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相关方共同承诺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发展，支持公司打造“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并优化个人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计划战略性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三位股东于当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常厚春先生减持 4,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04%；李祖芹先生减持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527%；马革先生减持 3,6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常厚春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50 元/股	4,380,000	1.2104%
李祖芹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50 元/股	2,000,000	0.5527%
马 革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50 元/股	3,620,000	1.0003%
合 计		--	--	10,000,000	2.76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厚春	合计持有股份	55,299,599	15.28%	50,919,599	1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4,900	3.82%	9,444,900	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74,699	11.46%	41,474,699	11.46%
李祖芹	合计持有股份	41,642,235	11.51%	39,642,235	1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0,559	2.88%	8,410,559	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31,676	8.63%	31,231,676	8.63%
马 革	合计持有股份	40,999,159	11.33%	37,379,159	1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9,790	2.83%	6,629,790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49,369	8.50%	30,749,369	8.50%

二、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共同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大宗交易的共同接手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领航二号私募基金】之资管产品持有人【重庆信托—沪赢五号集合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共同承诺：本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 1000 万股迪森股份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621,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 1、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